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廢字第 41-113-09235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松山區清潔隊（下稱松山區清潔隊）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8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47 分許，發現騎乘車牌號碼 xxx-xxxx 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駕駛人違規黏貼廣告物於本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巷○弄○之○號前燈桿上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，乃錄影採證。經查得系爭車輛為訴願人所有，松山區清潔隊乃以 113 年 8 月 19 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到案說明通知單，通知訴願人於接到通知單後 7 日內提出陳述書或到案說明，該通知單於 113 年 8 月 20 日送達，惟未獲訴願人回復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，乃掣發 113 年 8 月 29 日第 X1176288 號舉發通知單（下稱舉發通知單），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13 年 9 月 26 日廢字第 41-113-092352 號裁處書〔下稱原處分，原處分誤繕違反地點部分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11 月 20 日北市環稽字第 1133050197 號函（下稱 113 年 11 月 20 日函）更正在案〕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11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（113 年 11 月 1 日）距原處分之發文日期（113 年 9 月 26 日）雖已逾 30 日，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原處分送達日期，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；是本件尚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……。」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十一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

緩。…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……。」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依本法處罰緩者，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；其裁罰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（下稱裁罰準則）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法規定者，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，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：一、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，適用附表一。」

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（節錄）

項次	13
裁罰事實	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
違反條文	第 27 條各款
裁罰依據	第 50 條第 3 款
裁罰範圍	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
污染程度(A)	…… (十一)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，A=1~4
污染特性(B)	(一)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(含)回溯前 1 年內，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，B=1 ……
危害程度(C)	C=1~2
應處罰鍰計算方式(新臺幣)	$6,000 \text{ 元} \geq (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1,200 \text{ 元}) \geq 1,200 \text{ 元}$
備註:	…… 二、項次一、二、十三之污染程度(A)及危害程度(C)，其採非定值方式規定者，在不牴觸其係數範圍內，裁處機關得針對個案事實(如：違規地點是否涉及敏感之環境受體區域範圍)，依權責自行認定其係數數值，並得取至小數點第一位。(如：1.5、2.5、3.5、4.5。)

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廣告物，指為宣傳或行銷之目的而以文字、圖畫、符號、標誌、標記、形體、構架或其他方式表示者；其種類如下：……三、張貼廣告：指未加任何框架，直接以張掛、黏貼、彩繪、噴漆或其他方式附著於地面或建築物外牆者之廣告或其他

地上物之各種帆布、傳單、海報、紙張、噴畫或其他材質之廣告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廣告物之管理，其主管機關如下：……二、張貼廣告：張貼廣告上緣距地面未達三公尺者為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，三公尺以上者為建管處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廣告物應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，始得設置。但選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標準圖樣及說明書設置者，其程序得以簡化，簡化程序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23 條規定：「張貼廣告設置於自宅或自行管理場所之一樓以下牆面或騎樓，其長度未超過二柱間長度，且未妨礙行人通行者；或設於圍牆其設置高度在三公尺以下，長度在六公尺以下，供該場所使用目的之廣告使用者，免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5 年 8 月 4 日府環三字第 09534134701 號公告（下稱 95 年 8 月 4 日公告）：「主旨：公告污染環境行為及其罰則……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。公告事項：一、自 95 年 9 月 1 日起在本市指定清除地區內，凡未經廣告物主管機關許可，嚴禁有下列污染環境行為，違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：以張掛、懸掛、黏貼、釘定、彩繪、噴漆、夾附或放置方式之廣告物，直接或間接設於戶外地面、道路、人行道、騎樓或地上物。前項地上物包含電桿、號（標）誌桿、樑柱、樹木、電器箱、公共電話、電話亭、牆籬、欄杆、橋樑、門牌、對講機、消防器材、信箱外框、信箱上方、門框、門縫、門把、門首、交通工具或其他定著物或非定著物上。二、本公告所稱廣告物，係指各種旗幟、布條、帆布、傳單、海報、紙張、指示標誌或其他材質之廣告。」

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（下稱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）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112 年 7 月 27 日北市環清字第 1123053944 號函：「主旨：檢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（一般廢棄物）係數說明資料……。說明：一、本案業於 112 年 7 月 21 日簽准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就……『違規廣告物』……環境污染行為提高罰鍰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（一般廢棄物）係數說明第 1 點規定：「…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，統一訂定類似案件係數數值（污染程度（A）），供本局告發裁處作業使用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各違反條文裁罰事實之裁罰係數（污染程度（A））如附表……。」

附表-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之係數（節錄

)

項次	違反法條	第 27 條第 10 款或第 11 款	條文內容	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 十、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。 十一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。	污染程度 (A)	危害程度 (C)
13					A=1~4	C=1~2

裁罰事實	違反條文	裁罰依據	裁罰係數	
			污染程度 (A)	污染程度 (A) 係數認定說明
張貼、噴漆或其他經本局公告之各種廣告物型式污染環境行為 5 張(件)以下	第 27 條第 10 款或第 11 款	第 50 條第 3 款	3	行徑距離 50 公尺內張貼、噴漆或其他經本局公告之各種廣告物型式污染環境行為 5 張(件)以下，對市容觀瞻影響或環境污染大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原處分載明違規之地點（按：臺北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之○○號前燈桿），並無此地址，屬嚴重缺失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查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擅自張貼廣告物於燈桿上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33045922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、松山區清潔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查證紀錄表、舉發通知單、系爭車輛車號查詢重型機車車籍資料（下稱系爭車輛車籍資料）、錄影畫面截圖等影本及錄影光碟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所載違規地點（按：臺北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之○○號前燈桿），並無此地址，屬嚴重缺失云云。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，未經廣告物主管機關許可，嚴禁於戶外地面、道路、人行道、騎樓或電桿等地上物，張掛、懸掛、黏貼廣告物等污染環境行為，違者處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；次按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，以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；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、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、本府 95 年 8 月 4 日公告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自明。查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33045922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載以：「……一、經查證違反地點為○

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之○○號（旁）……採證影片無誤……」另本件經檢視卷附錄影光碟內容，已明確拍攝到系爭車輛駕駛人連續黏貼 2 張廣告物於本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之○○號前燈桿上之畫面，復依系爭車輛車籍資料影本所載，系爭車輛所有人為訴願人，且訴願人亦不否認其為事實欄所述時、地黏貼廣告物之行為人；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違規黏貼廣告物之行為人，其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之違規事實，自屬有據。又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所載違規地點有誤一節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11 月 20 日函更正在案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等，審酌訴願人違規黏貼 2 張廣告物，其違規情節包括：污染程度（A）（A=3）、污染特性（B）（B=1）、危害程度（C）（C=1），處訴願人 3,600 元（ $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1,200 = 3,600$ ）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王 士 帆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